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1〕3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柞水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6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针对企业和群众在各级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各级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制定清单。各镇办、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结合“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任务要求，对照我县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见附件)，强化“第一关”意识和责任感，认真研究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将清单报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经县政府批准后，在相关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公布。县司法局要指导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做好清单制定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3月）

（二）规范工作流程。各镇办、各部门要按照内容完备、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形成一套事项设定科学、办事流程简便、从业人员规范的工作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指导，保证工作流程规范统一，便于实现“县内通办”。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完成时限：2021年3月）

（三）共享数据资源。各镇办、各部门要扎实推进本辖区、本系统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各级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秦务员”APP、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建立承诺情况推送机制，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遵循公开、合法、高效的原则，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县发改局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工作机制，及时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共享给有关行政机关。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要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不断营造守信有激励、失信必惩戒的社会氛围。结合《陕西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务服务网或“12345”服务热线接收人民群众对各级行政机关存在的各类证明问题的咨询、投诉、举报，及时转送至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办理，确保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取得实效，让群众满意。（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三、工作要求

(一)确定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

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行政机关可针对事项特点制定“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明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或对象。

（二）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镇办、各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于核查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且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在社区或相关对外服务场所、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若发现不实承诺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履行协助核查义务。各镇办、各部门对于无法在线核查、现场核查的数据，可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拒绝，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调阅，对核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有特别时限要求的，按照要求时限进行反馈；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

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四)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镇办、各部门要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按原程序办理。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时，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辖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县司法局作为全县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严格审核把关，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确保按时完成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机关的沟

通衔接，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全面准确把握国家要求，督促指导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镇办、各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做好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和工作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告知承诺制的意见建议，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政府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同时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减轻、从轻处理。

附件：柞水县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附件

柞水县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有无便民措施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需提供相关证明	证明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的确认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七条：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经费来源证明。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编办发〔2014〕4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开办资金确认证明；2.住所证明。	县委编办	县人 民 政 管 府 局、主 持 办 单 位	法律规定 有
2	公民变更或者更正户籍信息需要提供有关证明	证明户口需要变更或更正的事实由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所在社区、村（居）委会、服务单位（区所）	法律规定 有
3	申请法律服务者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无犯罪记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县司法局	户 籍 所 在 地 派 出 所	法律规定 有
4	办理法律援助申请过程中须提供经济困难证明	证明经济确实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县司法局	户 籍 所 在 地 的 社 区、村（居）委 会	法律规定 有

5 申请公证事项情况	根据相关公证事项提供，为了预防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向公证机构充分说明申请办理公证的有关情况，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县民监局、在县市籍所、社户派出所、村（居）委会、银行	法律规定 有
6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需提供的证明	证明设立学校证的资产情况和任校长的经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提交下列材料：1.筹设批准书；2.筹设情况或者其广告；3.学校章程、首届学名单；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件；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县人社局	所在工作教育部事业单位、资产评估公司	法律规定 有
7 提出工伤申请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和受伤程度的情况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第8号）第六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1.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2.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县人社局	用人单位、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医疗机构、鉴定机构	法律规定 无
8 供养亲属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证明供养亲属情况来死亡情况和主要生活来源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县社保局	县人社局、在户地镇、社区、村委会、医疗机构	法律规定 有

9	领取供养的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证明供养老人和孤儿、孤寡老人的相关关系证明	县社保局 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死亡，从工伤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规定：申请供养的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县民政局、在户地派出所、社区（居）委 户地派出所、社区（居）委 村会 法律规定 有
10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取事人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证明被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被继承人分配遗产的协议或者经公证的材料等材料	证明亲属关系、不动 产分配情况 死亡情况、不动 产分配情况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规定，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受遗赠证明材料等，也可以提交协议、遗嘱、赠与合同、抚养协议书等能够证明权利转移的材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一规定，监护人代理登记的，应当提交监护证明，监护证明应当由监护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等出具。	县资源局 户地派出所、公证机构 户地派出所、公证机构 法律规定 无
11	监护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监护证明，监护证明应当由监护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等出具。	证明监护关系 监护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监护证明，监护证明应当由监护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等出具。	县资源局 县民政局、村委会、居民委员会、法院、公证机构 县民政局、村委会、居民委员会、法院、公证机构 法律规定 无	

12	城镇居民申请办理廉租房保障出具的相关证明	证明无车、工商登记信息、收入等情况等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第十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2.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和户口簿；3.家庭成员的其他证明材料。4.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县房管局 县交警大队 县房产局、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所在单位、务工地点
13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出具的相关证明	证明无房无车、工商登记信息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2.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3.申请人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县房管局 县交警大队 县房产局、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所在单位、务工地点
14	申领独生子女奖励补助金需提供的证明	证明是否属于一个子女情况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人大十二届第三十五个子生育一对夫妻生一个子女户和双女户的奖励扶助金，十五岁，每人每月发给不低于一百元的奖励扶助金，并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所在社区、村(居)委会 县卫健委

15	申请计划生育批生育提供的证明	证明婚育情况，病伤残鉴定情况或收养情况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号公告）生育工作者或者和生育。1.夫妻双方的生育情况；2.病残儿鉴定、子女伤残证明等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所在社区、村（居）委会、医疗机构、鉴定机构 县审批局 法律规定 有
16	办理小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证明从业人员健康情况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并提出申请，经营者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书；2.营业执照；3.经营服务卫生设施平面图及示意图；4.从业人员健康证明；5.餐饮服务布局、设备布点图；6.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县疾控中心 县市监局 法律规定 有
17	办理食品小作坊服务许可证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证明从业人员健康情况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六条：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并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书；2.营业执照；3.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及示意图；4.从业人身份证件；5.从业人员健康证明；6.执行的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加工技术规范；7.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县疾控中心 县市监局 法律规定 有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